罪犯刘赛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78号

　　罪犯刘赛荣，男，1972年1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，汉族，专科毕业，捕前系公司员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赛荣因犯故意杀人罪，无判处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7888.94元（已赔偿10万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赛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9日作出（2008）闽刑终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4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赛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5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8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5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3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36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5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裁定于2020年7月1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9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赛荣于2007年4月26日，在厦门市思明区其住所内与被害人发生争执未能正确处理，采用撞击被害人头部的行为故意杀害被害人，至被害人死亡，手段残忍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35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48分，获得表扬九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471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87406.94元，共履行财产性判项412406.94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赛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赛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